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缪伟刚先生、徐凌云女士、曾昭静女士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的自查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自查工作的组织和开展情况、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2010 年以来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落实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制定的长效机制措施切实可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0月29日